

附件 1:

##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

### 一、综合排序评分项目:

1.科研及综合能力(A):包括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和社会公益三部分,具体内容详见《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》。

2.学习成绩(B):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和英语水平两部分组成。其中,英语免修免考的申请人英语成绩直接记为75分。

3.自评分数(C):主要由A、B两部分按照相应权重相加。

4.综合考核:通过答辩或函评方式考核申请人的科研发展潜力、思想道德素质或者现场问答表现等方面,在自评分数(C)的基础上,纳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二、分层次确定不同权重

1.硕士研究生二年级,侧重科研基础夯实,兼顾科研综合能力,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50%。

(1) 科研及综合能力(A)

(2) 学习成绩(B)将分为两部分计入总分:

$$B = \text{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} + \text{英语成绩} * 10\%$$

申请国家奖学金者,学位课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。

(3) 自评分数(C):

$$C = (A + B) * 50\%$$

(4) 根据有关奖项名额分配情况,在C的基础上综合排序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,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,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2.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,侧重考察科研成果、综合能力和科研潜力。

(1)  $C = A$

(2) 综合考核，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分配名额，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，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### 三、初评结果的确定

对于进入答辩或函评环节的申请人，由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；综合考核淘汰的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在各自层次上按照自评分数（C）综合排序确定校级奖学金的奖项。

初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，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异议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确定初选名单。